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汕市发改〔2019〕217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务用车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

《汕头市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反映。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地方财政补贴的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做好 2016 年度地方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 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6495）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地方财政补贴（下称地方补贴）对象为 2016 年度购买或直接向生产厂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单位或个人。补贴产品为在我市初次注册登记且未过户到我市以外地区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三）补贴额度和标准是以 2016 年度国家补贴加上地方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计，且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与市场公允价相符，不得高于同一产品全国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四）地方补贴清算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广东省级部门另有专门要求和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补贴须满足的条件

（五）车辆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对生产企业和产品基本条件的要求。车辆登记注册地与申报地一致。

（六）汽车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已完成车辆销售、开具发票，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车辆已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并按规定接入汽车生产企业（或政府部门）建立的监控平台。

（七）车辆须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除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外，其他“非个人用户”的类型车辆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并可在达标之日起2年内申请地方补贴；行驶里程不达标的，应在达标后方可申请补贴（截止时间另行公布），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2016年度行驶证执行。

（八）已过户车辆涉及“非个人用户”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均需达到3万公里才可申请补贴。

三、申请补贴必备材料及申报流程

（九）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必备材料

1.提交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贴资金申请表，购买多辆车的用汇总表及明细表以及单位或个人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见附件1）。

2.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交车辆购销发票、购销合同等凭证复印件；公

安交警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3.提交汽车生产企业（个人用户可由经销商）出具销售车型的车辆 2016 年度获得国家补贴、在全国各省（市、区）销售价格情况、全国平均销售价格（包括加权平均价格和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时去除最高和最低价格）等有关情况的承诺声明，声明对其出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提交汽车生产企业（或政府部门）提供该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数据。以及汽车生产企业对车辆车型目录批次、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以及对废旧电池进行回收和处理等的承诺凭证和说明材料。

5.其他需要提供说明的材料。

（十）申报时间和申报部门

申请单位或个人每年在 8 月 1 日至 20 日或 12 月 1 日至 20 日向有关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车辆地方补贴。

1.按照属地原则，申请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申报；

2.属市直国有单位的，向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市国资委）申报；

3.属市党政机关的，向市公务用车管理部门申报。

四、受理部门和责任分工

（十一）各区（县）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市国资委）、市公务用车管理部门作为受理申报审核主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地方补贴的材料和车辆进行审核。

1.各区（县）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切实承担财政资金申报使用管理的监管，按各自职责对车辆上牌、车辆运营、补贴申报、数据审核等环节严格审核把关；应加强验车环节管理，确保车辆交付使用时整车及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致。

2.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市国资委）、市公务车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对市直国有单位和市党政机关购置新能源汽车财政资金申报使用管理的监管，按各自职责对车辆上牌、车辆运营、补贴申报、数据审核等环节严格审核把关；应加强验车环节管理，确保车辆交付使用时整车及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致。

3.市公安交警部门监管核实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上牌情况以及车辆过户情况。

4.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实营运车辆运营情况及营运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数据。

（十二）市、区受理申报审核主体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在申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核查和现场抽查。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十三）汽车生产企业及经销商是确保新能源汽车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应当如实为车辆购买单位或个人提供承诺凭证和说明材料。

五、复核和拨付流程

(十四)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部门对各区(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审核主体上报的审核材料进行复核(7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核查和现场抽查。符合条件的,连同市直国有单位和市党政机关购置新能源汽车财政资金申报审核材料,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形成地方补贴清算方案,方案经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后,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发展改革局下达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清算计划。

(十五)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年度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资金。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按程序下达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清算资金,由各区(县)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给车辆申报单位或个人。属市直有关单位的,由市有关受理申报审核主体拨付。(具体申报与拨付工作流程见附件2)。

(十六)享受地方补贴的新能源汽车购买单位和个人从车辆上牌之日起三年内车辆不得转让、过户注册地。享受地方补贴的个人购买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未达到3万公里的不得过户给非个人用户。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惩罚机制

(十七)市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按照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运行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

踪监管。对不如实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产品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致性不符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的汽车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将收回或扣减或暂停相应地方补贴，并视情节轻重，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取消该商标车型在我市推广应用资格等一系列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罚。

（十八）如发现申报地方补贴的新能源车辆出现“骗补”等情况，一律停止补贴的拨付；已发放补贴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退回补贴资金。对于恶意“骗补”的单位和个人，或违背承诺声明，提供虚假数据的汽车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确定纳入黑名单，列入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九）对协助企业或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单位和个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不得享受地方补贴。

附件1

汕头市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汕头市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助资金信息明细表

[illegible]

说明：第1格：个人姓名需填写身份证号码；第15格：填报实领国补金额；第16格：填报汽车生产企业车辆销售价格。

说明：第1格：个人姓名需填写身份证号码；第15格：填报实领国补金额；第16格：填报汽车生产企业车辆销售价格。

承诺书

单位（或个人）_____ 购买_____

_____，数量_____（辆），单车开票价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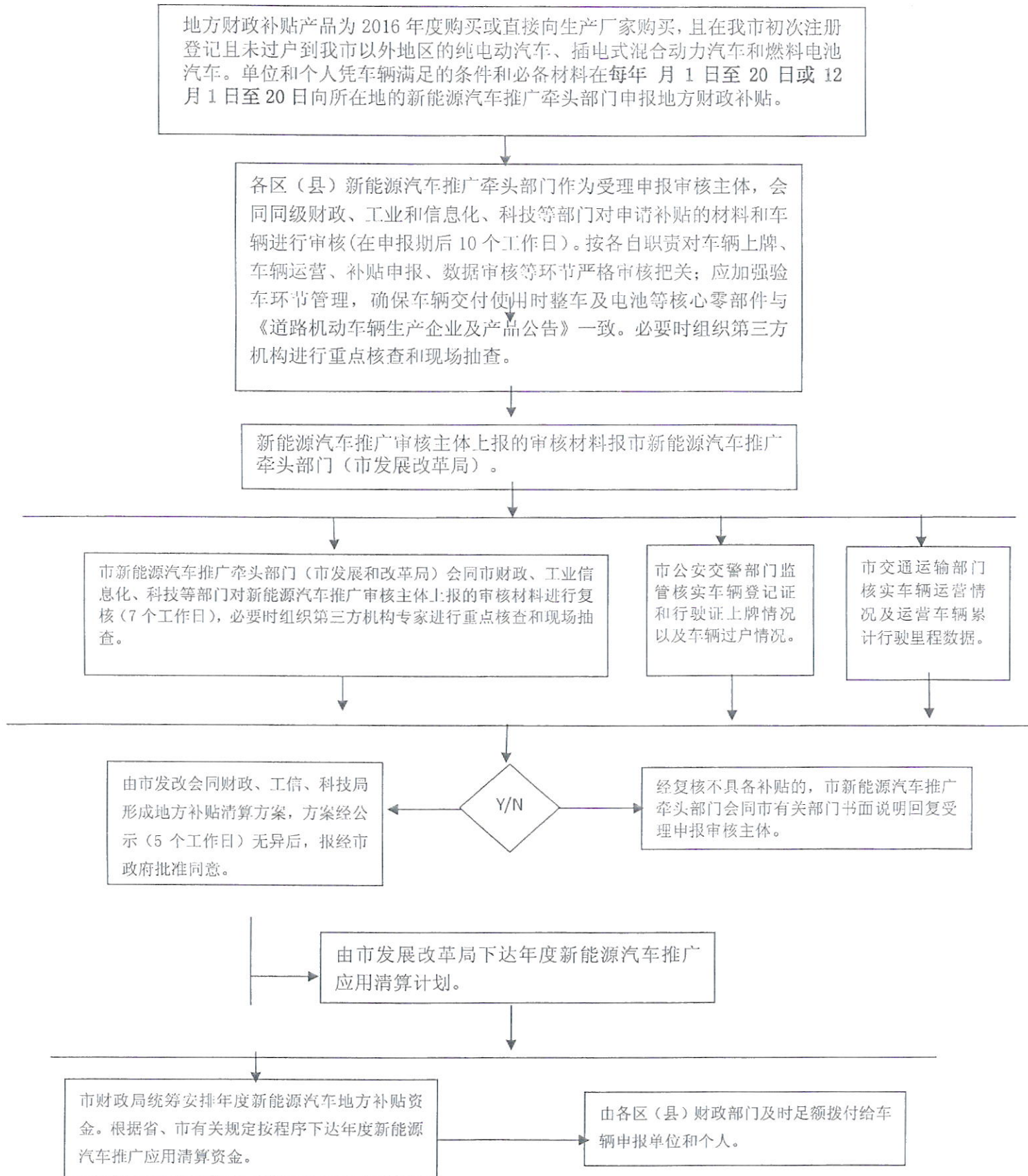
合计：_____，单车实际支付价格：_____合计：_____

并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惩罚（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单位（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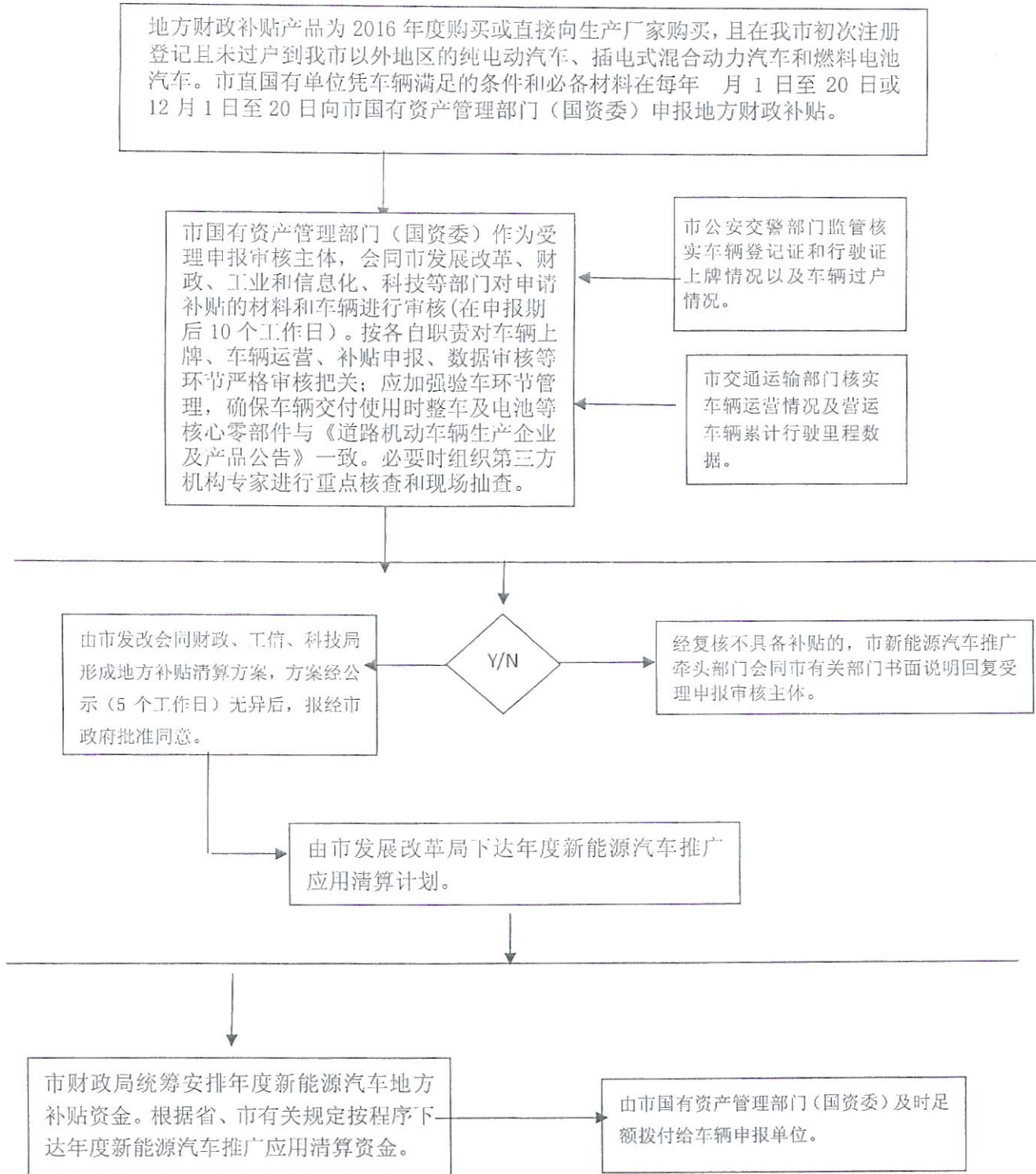
汕头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单位和个人申报与拨付工作

流程图



汕头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市直国有单位

申报与拨付工作流程图



汕头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市党政机关单位

申报与拨付工作流程图

